

# 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定气防〔2019〕272号

---

## 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办、市直相关单位：

经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省环境气象中心联合会商，预计10月2-3日，扩散条件维持不利，可能出现重度污染，4日本次污染过程基本结束。

根据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冀气领办〔2019〕195号），我市自10月2日18时起执行Ⅰ级（红色）预警减排措施的行业企业，解除Ⅰ级（红色）预警减排措施，执行Ⅱ级（橙色）预警减排措施。10月4日，我市扩散条件转好，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清除。经市政府批准，我市于2019年10月4日8时起解除重污

染天气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。

请各单位于10月6日12时前将本次应急响应总结（纸质版加盖公章）报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，电子版报dzsdqb@163.com 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2393703

2019年10月2日

